

2153 枯乾手、宣道、羔羊使徒、褻瀆、和親屬 - 馬可福音(3)1-35 (旋風著) (經文除了特別註明外，是基於和合本)

首先，我們引用以前詳細討論過的耶穌治癒手枯乾的人這事。第二，我們討論了耶穌的宣道和宗教領袖預謀要除滅祂，也引用了以前討論過耶穌有屬靈權柄的這事。第三，我們引用了耶穌在地上設立十二使徒的事，祂選擇賣主的猶大是經過整夜禱告神，知道是父神的旨意要選祂，在祂復活後，祂揀選了保羅代替這猶大。第四，我們討論了耶穌說，凡褻瀆聖靈的永不得赦免及其原委。雖然凡說話干犯人子的，還可得赦免，但我們引用了經文，說到不可明知故犯的褻瀆耶穌。最後我們看到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親屬，及其真正的含義。

1. 治癒手枯乾的人

「耶穌又進了會堂，在那裏有一個人枯乾了一隻手。眾人窺探耶穌在安息日醫治不醫治，意思是要控告耶穌。耶穌對那枯乾一隻手的人說：「起來，站在當中。」又問眾人說：「在安息日行善行惡，救命害命，哪樣是可以的呢？」他們都不做聲。耶穌怒目周圍看他們，憂愁他們的心剛硬，就對那人說：「伸出手來。」他把手一伸，手就復了原。」(馬可福音 3:1-5)

同樣的事情記在路加福音 6:6-10 和馬太福音 12:10-13，以前在「2050 馬太的呼召，禁食，和安息日 - 耶穌的形像(5)」中的「4. 人子是安息日的主」，我們詳細的討論過這些經文，請到『<https://a-christian-voice.com/>』的網站後，按『對屬靈生命的瞭解』，找到這篇文章，希望能有時間去看看。

請注意，這裏是說一隻手出了問題不是兩隻手，所以至少還有一隻手可用。神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，在非要面臨不可的苦難中，經常還有可用的。譬如說，在一個家庭的生命成長中，如果一定要經過憂鬱症，會夫妻輪流的，而不是兩人同時發生。當然，不是每次都如此，而如果那人沒結婚，自然不可能如此。但如果你在那情況下仍然仰望神，有需要的時候，神會自己把你的憂鬱症拿走的。

2. 耶穌的宣道和宗教領袖預謀要除滅祂

「法利賽人出去，同希律一黨的人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。耶穌和門徒退到海邊去，有許多人從加利利跟隨他。還有許多人聽見他所做的大事，就從猶太、耶路撒冷、以土買、約旦河外並推羅、西頓的四方來到他那裏。他因為人多，就吩咐門徒叫一隻小船伺候着，免得眾人擁擠他。他治好了許多人，所以凡有災病的，都擠進來要摸他。污鬼無論何時看見他，就俯伏在他面前，喊着說：「你是神的兒子！」耶穌再三地囑咐(G2008, charged)他們，不要把他顯露出來。」(馬可福音 3:6-12)

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都是當時的宗教領袖，當時的「大祭司和他的一切同人，就是撒都該教門的人，都起來，…」(使徒行傳 5:17) 但他們之間仍有區別，譬如，「...撒都該人說沒有復活，也沒有天使和鬼魂；法利賽人卻說兩樣都有。」(使徒行傳 23:8) 耶穌直說，「…叫他們防備餅的酵，乃是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教訓。」(馬太福音 16:12) 難怪，「祭司長和文士想法子怎麼才能殺害耶穌，…」(路加福音 22:2) 這裡是說他們早有預謀，最終他們也透過加略人猶大付諸行動，將耶穌釘上了十字架。

對於宗教領袖預謀要除滅祂，路加福音祇說了一句話，「他們就滿心大怒，彼此商議怎樣處治耶穌。」(路加福音 6:11) 這裏加上了耶穌的宣道詳情，就像耶穌自己說的，「…我奉差遣，不過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。」(馬太福音 15:24) 行神蹟的目的本是證明他的恩道，就如經文所說，「二人(保羅和巴拿巴)在那裏住了多日，倚靠主放膽講道，主藉他們的手施行神蹟奇事，證明他的恩道。」(使徒行傳 14:3)

可是耶穌知道行神蹟的重要，所以「耶穌就對他(迦百農的大臣)說：「若不看見神蹟奇事，你們總是不信。」」(約翰福音 4:48) 而且「眾人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蹟，就說：「這真是那要到世間來的先知。」」(約翰福音 6:14) 但祂清楚的知道重點是宣道，行神蹟的目的是要人能信，告訴別人所講的道不是空口說白話。經文說得很清楚，在五餅二魚的神蹟後，「眾人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蹟，就說：「這真是那要到世間來的先知。」」耶穌既知道眾人要來強逼他作王，就獨自又退到山上去了。」(約翰福音 6:14-15) 且耶穌說，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：你們找我，並不是因見了神蹟，乃是因吃餅得飽。」(約翰福音 6:26)

這裏也加上了祂和門徒退到海邊去之後發生的事情，並在最後這一段說到污鬼比當時的人們對屬靈的事情知道得多，因為那時人們並不知道耶穌是神的兒子。也可看到祂有屬靈的權柄，因用的是共出現 29 次的這字 G2008，在馬可福音出現過九次。這字真實的意義可由這經文看出，「耶穌責備(G2008)他說：「不要做聲，從這人身上出來吧！」污鬼叫那人抽了一陣風，大聲喊叫，就出來了。」(馬可福音 1:25-26) 以前在「2150 趕鬼、權柄、醫治、和大麻瘋 - 可(1)21-45」中的「2. 耶穌有趕鬼的權柄和要從神的角度看事情」，我們詳細的討論過這點，有興趣的人可以照前述的方法找到這篇文章。

關於耶穌的宣道，馬太福音祇簡單的敍述，「法利賽人出去，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。耶穌知道了，就離開那裏。有許多人跟着他，他把其中有病的人都治好了。」(馬太福音 12:14-15)

3. 設立十二使徒和羔羊使徒

「耶穌上了山，隨自己的意思叫人來，他們便來到他那裏。他就設立十二個人，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，也要差他們去傳道，並給他們權柄趕鬼。這十二個人有西門，耶穌又給他起名叫彼得，還有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，又給這兩個人起名叫半尼其，就是雷子的意思，又有安得烈、腓力、巴多羅買、馬太、多馬、亞勒腓的兒子雅各，和達太，並奮銳黨的西門，還有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。」(馬可福音 3:13-19)

以前我們在「2051 十二使徒的呼召、及路加福音與登山八福 - 耶穌的形像(6)」中的「1. 十二使徒的呼召」，簡短的討論過一次這些經文，雖說是耶穌隨自己的意思叫人來，但祂是「…整夜禱告神。」(路加福音 6:12) 知道父神要祂選賣主的加略人猶大。有人很離譜的認為這猶大是和耶穌合作，事實上是祂雖然知道自己會被賣，但仍選擇了順服神。

使徒行傳記載了這猶大的結局，「那時，有許多人聚會，約有一百二十名，彼得就在弟兄中間站起來，說：「弟兄們，聖靈藉大衛的口，在聖經上預言領人捉拿耶穌的猶大，這話是必須應驗的。他本來列在我們數中，並且在使徒的職任上得了一分。「這人用他作惡的工價買了一塊田，以後身子仆倒，肚腹崩裂，腸子都流出來。住在耶路撒冷的眾人都知道這事，所以按着他們那裏的話給那塊田起名叫亞革大馬，就是血田的意思。」(使徒行傳 1:15-19)

在耶穌復活後，祂親自揀選了保羅(參使徒行傳 22:1-16)，所以，新耶路撒冷的「城牆有十二根基，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。」(啟示錄 21:14) 這羔羊十二使徒是指耶穌親自揀選的十二人，很顯然的，保羅的名字在裏面，而馬提亞是抽籤來的(參使徒行傳 1:23-26)。

請注意，同樣的十二個人也列在馬太福音 10:2-4，一比較就知道馬太就是指稅吏馬太。在路加福音 6:14-16 也有這十二個人的名字，一比較我們就知道雅各的兒子猶大就是達太。

4. 凡褻瀆聖靈的永不得赦免和不可明知故犯的褻瀆耶穌

「耶穌進了一個屋子，眾人又聚集，甚至他連飯也顧不得吃。耶穌的親屬聽見，就出來要拉住他，因為他們說他癲狂了。從耶路撒冷下來的文士說：「他是被別西卜附着。」又說：「他是靠着鬼王趕鬼。」耶穌叫他們來，用比喻對他們說：「撒但怎能趕出撒但呢？若一國自相紛爭，那國就站立不住；若一家自相紛爭，那家就站立不住。若撒但自相攻打紛爭，他就站立不住，必要滅亡。沒有人能進壯士家裏，搶奪他的家具；必先捆住那壯士，才可以搶奪他的家。」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：世人一切的罪和一切褻瀆(G988, blasphemies, 名詞)的話都可得赦免；凡褻瀆(G987, 動詞)聖靈的，卻永不得赦免，乃要擔當永遠的罪。」這話是因為他們說：「他是被污鬼附着的。」」(馬可福音 3:20-30)

關於祂的親屬以為他癲狂了，祇因為看到祂甚至連飯也顧不得吃，如果知道「耶穌說：「狐狸有洞，天空的飛鳥有窩，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。」」(馬太福音8:20) 豈不是會更加如此嗎？而耶穌祇是因知道，「…日子將到，新郎要離開他們，…」(馬可福音2:20) 在那日子未到之前，祂是這麼努力的作神的工作，以致於「猶太人說：「你還沒有五十歲，豈見過亞伯拉罕呢？」」(約翰福音8:57) 那時祂祇是三十多歲呢！

在這些經文中，他們明明是褻瀆耶穌，祂卻說是褻瀆聖靈，這是因為三位一體的神中的聖靈總是與祂同在，這就是經文所說的，「神所差來的，就說神的話，因為神賜聖靈給他，是沒有限量的。」(約翰福音3:34) 這也就是聖靈要祂說話的直接証據。

關於褻瀆聖靈永不得赦免這事，馬太福音是這樣說的，「所以我告訴你們：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，都可得赦免；惟獨褻瀆聖靈，總不得赦免。凡說話干犯人子的，還可得赦免；惟獨說話干犯聖靈的，今世、來世總不得赦免。」(馬太福音 12:31-32) 路加福音也說，「凡說話干犯人子的，還可得赦免；惟獨褻瀆聖靈的，總不得赦免。」(路加福音 12:10) 祇有在這裏講明了原委，「這話是因為他們說：「他是被污鬼附着的。」(馬可福音 3:30)

祂的比喻講得非常清楚，沒有必要解釋什麼了。有人看到「...世人一切的罪和一切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。」(馬可福音 3:28; 參馬太福音 12:31) 又看到，「凡說話干犯人子的，還可得赦免；...」(路加福音12:10) 就可能會暗自高興，以為明知故犯的褻瀆耶穌沒有關係？大錯特錯，猶太人當時是褻瀆耶穌，怎麼知道是在褻瀆聖靈呢，所以不是明知故犯。聖經明講，「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、嘗過天恩的滋味、又於聖靈有分、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、覺悟來世權能的人，若是離棄道理，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。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，明明地羞辱他。就如一塊田地，吃過屢次下的雨水，生長菜蔬，合乎耕種的人用，就從神得福；若長荊棘和蒺藜，必被廢棄，近於咒詛，結局就是焚燒。」(希伯來書 6:4-8) 很清楚的，不要明知故犯的褻瀆耶穌。

5. 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親屬

「當下，耶穌的母親和弟兄來，站在外邊，打發人去叫他。有許多人在耶穌周圍坐着，他們就告訴他說：「看哪，你母親和你弟兄在外邊找你。」耶穌回答說：「誰是我的母親？誰是我的弟兄？」就四面觀看那周圍坐着的人，說：「看哪！我的母親，我的弟兄。凡遵行神旨意的人，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。」」(馬可福音 3:31-35)

請注意，耶穌除了說母親和弟兄外，也提到了姐妹，這就是說，凡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耶穌的親屬，這件事情在路加福音 8:19-21 和馬太福音 12:46-50 也都有記載。有人看見這些經文就以為耶穌六親不認，尤其是耶穌說，「你們不要想，我來是叫地上太平；我來並不是叫地上太平，乃是叫地上動刀兵。因為我來是叫『人與父親生疏，女兒與母親生疏，媳婦與婆婆生疏。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裏的人。』」(馬太福音 10:34-36)

這樣的推導看起來很合理，但不是的，要看是在什麼情況下說的這話，「凡在人面前認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；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。」(馬太福音 10:32-33) 在現實生活中，有不信主的父母甚至不准兒女信主，難道這不是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裏的人嗎？當然這祇是一個例子，還有其他的情況，如父母換成配偶等等，其實這就是「彼得、約翰說：「聽從你們，不聽從神，這在神面前不合理不合理，你們自己酌量吧！」」(使徒行傳 4:19)